

對政府教育局如何在聾人教育方面履行《殘疾人權利公約》的一些意見 林慧思

對政府教育局如何在聾人教育方面履行《殘疾人權利公約》的一些意見

林慧思

《殘疾人權利公約》中 24.3 和 30.4 均清楚指出手語在聾人教育中的重要性以及社會各界應認同聾人的語言和聾人文化。

香港政府對於聾人教育，一直奉行口語教學。口語教學最極端的做法是不准聾童學習和使用香港手語 (即聾人社群所使用的語言)。政府的教育部門採取一刀切的做法：認為所有聾童只應該學習口語，到確認聾童無法掌握口語時，才建議聾童學習手語。**這個做法的結果，影響的是一個人的一生。**香港手語跟任何口語一樣，是一個獨立的語法系統，它有自己的語言法則，是獨立於任何一個口語的語言。既然是語言，而不是像摩斯密碼般的簡單溝通系統，自然不是隨便就能學會。人類學習語言最理想的時間是在語言學習關鍵期 (Critical Period，一般指 0 至 7 歲)。研究指出不少聾人如果在語言學習關鍵期過後才學習自然手語(即聾人社群所使用的手語)的話，就算使用自然手語三十年以上，仍然無法掌握自然手語的全部語法規則(Emmorey 2002)。

所以政府教育部門建議聾童在學不到口語時才學習手語，往往為時已晚，這些聾童即使多麼努力，也無法完全掌握手語。口語學不會，手語也學不全，結果，這些聾童所面對的是因沒有完整語言系統所帶來的困境。因為語言發展跟認知能力發展唇齒相依，沒有完整的語言系統，**認知能力發展也受影響**。因為沒有語言基礎，難以接收世界知識，間接影響讀寫能力。聾童讀寫能力偏低，令他們沒法升學，這又引致聾人**無法以知識改變命運，因而只能長期從事基層工作**，甚至只能靠領取綜援度日。沒有完整的語言系統，對他們的社交也構成壓力，作為一個人，如果因語言上的阻礙而致沒法表達自己的感受和情緒，是一件極度痛苦的事。教育當局的一個教育政策(聾童只應學口語)，影響了大部分聾人。**這政策令他們得不到他們應得的學習機會，令他們得不到他們應有的無障礙語言，令他們得不到他們應有的身份認同。**這個教育政策在過往三十多年已產生了太多受著不公平對待的聾人。隨著政府簽署了《殘疾人權利公約》，政府教育局必須改變現時對於聾人的教育政策。

以下是本人對聾人教育的一些意見:

1. 消除專業人士對手語的誤解

要改變現況，必須先從專業人士訓練課程和在職培訓著手。政府必須讓醫生、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聾童老師明白**聾童學習手語並不阻礙其口語發展** (Marschark 2007)。在聾童發展手語的同時，沒必要摒棄另一個語言--口語，相反亦然。任何一

個人都沒有必要先學好一個語言才學另一個語言，因為所有人都可以成為操雙語的人(bilinguals)。過往十多年的語言學研究指出雙語語言發展跟單語語言發展是沒有抵觸的，認為雙語語言發展會延誤兒童的整體語言發展，完全是一個誤解。

2. 無論在任何的教育模式下，聾童均有權選擇使用手語進行學習

《殘疾人權利公約》提倡尊重殘疾人的權利，是以人為本的。跟據這個思路，手語的提供不應跟隨某一個教育模式，而是應該跟隨著聾童--聾童在哪裏，手語支援就應在哪裏。因此，聾童在任何的教育模式下，均應有權使用香港手語學習，及應有權接受能操流利香港手語並擁有師訓資歷的聾人老師所提供的教學。

3. 聾童老師的培訓

現時香港的受訓聾童老師所持的那套聾人教育理念，是口語教學。香港政府要履行《殘疾人權利公約》，必須免費為這些老師提供再培訓，讓這些老師能夠重新認識聾人，學習尊重聾人為一個以香港手語為溝通工具的群體，並學習這個群體所使用的香港手語。同時，政府亦應培訓聾人成為聾童老師，為聾童樹立榜樣(role model)。

參考文獻：

Emmorey, Karen. 2002. The Critical Period Hypothesis and the Effects of Late Language Acquisition, In *Language, cognition, and the brain: insights from sign language research*, p.205-226.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Chapter 6

Marschark, Marc. 2007. *Raising and educating a deaf chil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